

遮阳装置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概述

本遮阳装置专为黑岩村建筑设计，具备高效遮阳与灵活调节功能，有效改善室内热环境，降低建筑能耗。产品涵盖村民住宅用卷帘式遮阳帘、民宿用可调节百叶窗以及公共建筑用电动可调节遮阳篷，满足不同建筑场景需求。

二、产品特点

高效遮阳：采用优质遮阳面料，能有效阻挡 70%-90% 的太阳辐射，大幅减少室内热量吸收，降低空调制冷负荷。

可调节性：卷帘式遮阳帘可通过手动拉绳自由调节高度；可调节百叶窗能通过旋钮或拉绳改变叶片角度，实现不同程度遮阳；电动可调节遮阳篷可通过遥控器或智能系统控制展开与收起，方便快捷。

耐用性：产品结构采用耐腐蚀铝合金或高强度钢材，遮阳面料具备抗紫外线、防水、防撕裂性能，适应各种恶劣气候条件，使用寿命长达 10-15 年。

美观适配：外观设计简洁大方，颜色多样，可与各类建筑风格相融合，不影响建筑整体美观。

三、技术参数

卷帘式遮阳帘：面料厚度 0.5-0.8mm，遮阳率 80% 以上，宽度最大可达 3 米，高度最大可达 2.5 米。

可调节百叶窗：叶片宽度 25-50mm，角度调节范围 0-180 度，窗框材质为铝合金，表面处理有氧化、喷涂等工艺。

电动可调节遮阳篷：展开宽度最大可达 6 米，伸出长度最大可达 3 米，电机功率 50-100W，运行噪音低于 50dB。

四、安装与维护

安装：产品配备详细安装指南，可由专业安装人员按照步骤进行安装。卷帘式遮阳帘和可调节百叶窗采用壁挂式安装，电动可调节遮阳篷采用屋顶或墙面固定安装。

维护：定期清洁遮阳面料，可用清水或温和清洁剂擦拭。检查各部件连接是否松动，如发现问题及时紧固。电动遮阳篷需定期检查电机和控制系统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遮阳装置招标文件

一、招标项目名称

黑岩村遮阳装置采购项目

二、招标范围

村民住宅用卷帘式遮阳帘 100 套、民宿用可调节百叶窗 100 套、公共建筑用电动可调节遮阳篷 50 套及相关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遮阳装置生产或销售。

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代理销售授权书。

近三年内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，提供合同证明文件。

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四、投标文件内容

商务标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业绩证明、报价清单等。

技术标：产品说明书、技术参数、安装方案、售后服务方案等。

五、招标时间安排

招标文件发布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 日

投标截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0 日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月 15 日

六、评标方法

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包括商务部分（30 分）、技术部分（50 分）、售后服务（20 分）。

遮阳装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
名称：黑岩村村委会

法定代表人：[甲方代表姓名]

地址：焦作市黑岩村

联系方式：[甲方联系电话]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

名称：[乙方单位全称]

法定代表人：[乙方代表姓名]

地址：[乙方单位地址]

联系方式：[乙方联系电话]

一、产品明细及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卷帘式遮阳帘	[具体型号]	100	500	50000	包含安装
可调节百叶窗	[具体型号]	100	800	80000	包含安装
电动可调节遮阳篷	[具体型号]	50	2000	100000	包含安装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叁万元整（小写：¥230000 元）。此价格包含产品货款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遮阳装置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，满足本招标文件及产品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。产品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将全部产品交付至黑岩村指定地点，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
交货地点：黑岩村各建筑安装现场。

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及安装，承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风险和费用。

四、验收

甲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产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安装效果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。

如验收发现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予以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万玖仟元整（小写：¥69000 元）。

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(大写)：壹拾叁万捌仟元整(小写：¥138000 元)。

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未付款项的 0.3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、质量等要求交付产品及完成安装调试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如逾期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合同签订地为：焦作市解放区

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